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9

2019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 (c)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9/30](#))通过]

2019/17.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确定政策选择，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



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²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确认日本政府为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有效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采取的举措为基础，决定在第十四届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

1.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顾及《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跟进《多哈宣言》实施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9/11](#)。

6.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⁵

7. 欣见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其间研究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注意到拟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审议过程中考虑的各项成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主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工作，将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等方面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11. 强调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财务、组织和技术上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2. 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能为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议题主讲人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4.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⁵ A/CONF.234/PM.1。

16. 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合适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9.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一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⁶
20.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2. 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9年7月23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⁶ E/CN.15/2019/11，第二.D节。